

#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雅婷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  
電子信箱：bml83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7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5635283\_1083217103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5635283\_1083217103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規範範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55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|   |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電 | 2019/07/10 | 文 |
| 交 | 11:14:17   | 章 |

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
| 理事長 | 會務常務理事 | 財務常務理事 | 主任委員 | 秘書長 | 秘書 | 承辦人 |
|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
| 全國建築師公會 |      |     |     |
| 收       | 108年 | 7月  | 10日 |
| 文       | 第    | 266 | 號   |

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雅婷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  
電子信箱：bm18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171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5635283\_1083217103\_1\_ATTACH1.pdf、  
5635283\_1083217103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規範範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6月26日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55號，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4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黃俊議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1  
傳真：02-27593318  
電子信箱：udd-chuny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83055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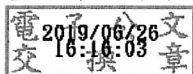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80034670號函  
(5465441\_108305555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釋示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規範範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8年6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830386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080626



\*DDAA1083217103\*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
聯絡人：張盈瑄  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3  
傳真：02-23754262  
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800346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條第8款規定，未設置集中式污水處理設施之工業區是否符合該園區之範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8年4月25日彰環綜字第1080019739號函辦理（本署收文日期為108年5月15日）。
- 二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認定標準）第3條附表一規定「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後申請設立於『園區』外之皮革工業、石油化學中間原料工業、塑膠、橡膠製造工業、人纖工業、紡織染整工業、電鍍及陽極處理工業」等6項工業類別；另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，園區之興建或擴建，有該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上開認定標準第3條、第4條或其他條文規定之「園區」，均應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定義「指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、科學工業園區、環保科技園區、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、製造、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」予以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環保局 1080521



\*AKAA1083032166\*

三、依認定標準第2條第8款「園區」定義，園區之認定與開發單位為民間或政府、是否有公用污水處理設施或是否有設立園區管理單位無涉，如符合「園區」定義之開發行為，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、零星工業區、產業專用區等，即屬認定標準規範之園區。

正本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